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修訂)

及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以下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之
註冊證明書

茲證明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及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12 條加以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文本及部長在連同公司法第 12(2)條一併理解後根據公司法第 6(D)條授出之同意書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已根據公司法第 12(7A)條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登記。

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經本人簽署作實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負債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我方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Nicholas Dill, Jr.	B. 同上	是	英國	1股
James Pearman	A. 同上	是	英國	1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之暫定董事可能向我方配發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惟不得超過我方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繳付本公司之董事、暫定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配發予我方各自之股份提出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位於百慕達之全部土地，其中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建議/並不建議*於百慕達從事業務。
6. ^{附註}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在其所有分支辦事處擔任及履行控股公司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之政策及行政(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以初始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加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持有任何公司(不管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證、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抵押、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有否繳足股款)，以及就有關項目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履行有關項目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證券即時使用之款項；
- 3)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內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
- 4)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牽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現有或即將擔任獲本公司信任之職位之個人具備所需之忠誠。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將有權在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情況下發行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將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有權購買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不時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或本公司或任何時間屬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業務任何前身有聯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前董事、前高級職員或前僱員授出或為其利益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及向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及服務本公司或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或其家屬、親屬或受其供養人士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之利益授出，並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以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向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以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或就安排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宗教、社交、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作出捐助、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1 段及第 8 段所載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u>(簽署) Sir Bayard Dill</u>	<u>(簽署) C. Hayward</u>
<u>(簽署) Nicholas B. Dill, Jr.</u>	<u>(簽署) C. Hayward</u>
<u>(簽署) James A. Pearman</u>	<u>(簽署) C. Hayward</u>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印花稅（待附）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
2.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一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更改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
詮釋	第 1-2 條
股本	第 3 條
更改股本	第 4-7 條
股份權利	第 8-9 條
修訂權利	第 10-11 條
股份	第 12-15 條
股票	第 16-21 條
留置權	第 22-24 條
催繳股本	第 25-33 條
沒收股份	第 34-42 條
股東名冊	第 43-44 條
記錄日期	第 45 條
轉讓股份	第 46-51 條
傳轉股份	第 52-54 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 55 條
股東大會	第 56-58 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 59-60 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 61-65 條
表決	第 66-77 條
委任代表	第 78-83 條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第 84 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 85 條
董事會	第 86 條
董事退任	第 87-88 條
失去董事資格	第 89 條
執行董事	第 90-91 條
替任董事	第 92-95 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 96-99 條
董事權益	第 100-103 條
董事一般權力	第 104-109 條
借貸權力	第 110-113 條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
董事議程	第 114-123 條
經理	第 124-126 條
高級職員	第 127-131 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 132 條
會議記錄	第 133 條
印章	第 134 條
核證文件	第 135 條
銷毀文件	第 136 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 137-146 條
儲備	第 147 條
撥充股本	第 148-149 條
認購權儲備	第 150 條
會計記錄	第 151-155 條
核數	第 156-161 條
通告	第 162-164 條
簽署	第 165 條
清盤	第 166-167 條
彌償保證	第 168 條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第 169 條
獲悉權	第 170 條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照常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市場之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j) 特別決議案可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生效；
- (k) 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的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本體。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建議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許可的股份溢價運用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9. 在公司法第 42 至 43 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優先股可按可於待定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取得該競價。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8 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就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實繳股款之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與其實繳款額，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票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就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涉及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取多張股票。

19. 配發後，股票將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較短時限內發出，除非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則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股票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認股權證已被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對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及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之權利。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b) 註明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守，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後，透過就此目的作出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之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以按其決定的該等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公布，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公布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對代價之運用（如有）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布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據此沒收之股份前，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所享有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保存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有登記處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供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 5 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 10 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 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資格，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日期；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轉讓股份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46 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 52 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 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 (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相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應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 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存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6A. <特意留空>

67. <特意留空>

68. 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人士已獲授權之證明，須於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77. 倘：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規定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 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82. 儘管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被撤銷,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 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 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 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 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倘股東為公司, 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 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 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屬於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 86(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3)條撤換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會議上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的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在上述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安排，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

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算在內。

88. 除經董事推舉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某位股東(並非被推舉之人士)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推舉人士亦已簽發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當選，惟該(等)通知之發出期間須最少為期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包括當日在內)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不包括當日)為止。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1) 倘其向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辭任；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行政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彼之人士或實體罷免，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下一次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動，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之相關條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102 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存在有關利益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會受到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給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信賴任何由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出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取代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交易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付款之收據，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
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正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規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循此等途徑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不作此安排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明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訂明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一名或多名續任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流動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而並無董事獲悉或曾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提出之反對，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獲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所有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經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或退任，有關行動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並支付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將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代表，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務。

129. 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須出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如彼未克出席，則由與會者委任或選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指派之職務。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於辦事處存管一份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天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4) 於本公司細則，「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正式列入所提供之賬冊內，以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任及委任詳情；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可就文件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另備一枚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2) 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在加蓋印章下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在獲適用法例批准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菲林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須就某宗申索保存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就獲派息股份實繳之股款按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44. 所有由宣派起計一(1)年後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採用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亦不被當作自成一類之股東。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獲賦予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亦不被當作自成一類之股東。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某一日期（儘管該日可能為通過決議案之前）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屆時股息將按彼等所登記持有之相關股權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遵守本公司細則及在公司法第 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之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就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予以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為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出具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54 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足二十(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4.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及其准許下，並在取得一切必要之有關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向法規未有禁止之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其規定之資料），就該等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獲發送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155. 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向任何人士發佈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4 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等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等發送有關文件之責任處理，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54 條向本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核數

156.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註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且本公司向現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現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以完成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下，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細則第 156(3)條另有規定外，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60.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61.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應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2.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可循有關途徑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所有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將於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及或刊發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4. (1)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告或文件傳送或發送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傳遞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傳送或發送，且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或發送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之人士。

(2)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提供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涉及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亦不得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70.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